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9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参与合肥市包河区BH13-10-01号地块竞买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合肥工投智造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智造”）于2025年5月29日参加了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合肥市包河区BH13-10-01号地块。

工投智造近日与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1、地块位置：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以南、吉林路以西；
- 2、出让面积：78,561.78平方米；
- 3、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 4、主要规划设计条件：建筑容积率 ≥ 2.0 ，建筑密度 $\geq 40\%$ ，绿地率 $\leq 20\%$ ，配套设施占地比例 $\leq 7\%$ ；
- 5、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102,523,123元，由工投智造自筹资金解决；
- 6、土地出让金支付期限：工投智造于2025年7月13日前一次性支付人民币102,523,123元。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